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42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IV1JFC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

111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中心調整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相關事項及附件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自本年6月15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之人員。

（二）檢疫天數計算：入境為第0天起算之3天檢疫期，於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。

（三）檢疫地點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入境旅客執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」（如附件2）等配

教導處 收文:111/06/28



1110001887

無附件

合辦理。

(四)健康關懷措施：維持居家檢疫期間每日「雙向簡訊」及「電話語音」健康關懷追蹤機制，相關簡訊內容詳如附件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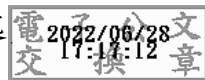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自主防疫期間規範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（如附件4）、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舍設置及管理」（如附件5）等配合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COVID-19專區」查詢最新疫情資訊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